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Rm 1001,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K

立法會CB(4)219/15-16(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電話 Tel : (852)2537 3150
傳真 Fax : (852)2537 705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召開會議日期的事宜

陳主席鑑林先生鈞鑒：

就主席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發送給各委員的信函中，詢問各委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有否必要舉行會議以考慮政府當局就撤回部分修正案的回應，本人的綜合答覆如下：

就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超出詳題範圍」的爭議，以及政府當局撤回部分超出詳題範圍的修正案，於上次會議中只有幾位委員出席，本人認為此爭議茲事體大，必須經過大多數委員的詳細討論及充分理解，方可結束委員會商議的階段，本人認為法案委員會有必要舉行會議以認真檢討政府當局的回應。另外，本人將於數日內提交全數的修正案，因本人的團隊、政府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各方整理需時，為免致使各方處理的時間過於匆忙，本人要求 主席延後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日期。

本人盼 主席能要求政府就本人於會議上的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超出詳題範圍」發言稿作出詳細的書面回應，以便各委員能充分討論和理解。因此，本人要求 主席召開會議和延後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報告的時間。就上述事宜，本人盼 主席予以跟進。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537 7072 與陳小姐聯絡。專此函達，並頌政安！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黃毓民 謹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